

监理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四环南路平南互通项目（惠阳段）道路建设清
表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1月



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市政工程专业，资质等级乙级及以上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四环南路平南互通项目（惠阳段）道路建设清表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

2. 项目单位: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地点: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

4. 项目概况: 工程投资约36.25万元。

5. 服务费用: 暂定为6000.00元;

6. 项目资金情况: 财政资金

三、工作内容: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阶段、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(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为准)

四、工期要求: 中选机构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工作，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止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